臺東縣東河鄉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　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東河鄉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臺灣省臺東縣東河鄉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都蘭村村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黃金妹 	都蘭國小畢業。 都蘭國中畢業。 高鳳工商職業學校畢業。	一、海德儲蓄部司庫。 二、東河鄉農會員工。 三、東河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 四、東河農會店全家員工。 五、都蘭村十八鄰鄰長。

政見
一、傾聽村民訴求，呈報上級機關做村民的橋樑。 二、關懷老人及兒童安全和福利。 三、爭取上下部落環境美觀及整理之經費。 四、配合村裡一切活動。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7年03月12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臺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林照明 	都蘭國民小學。 都蘭國民中學。 醒吾科技大學。	一、入圍第十八屆金曲獎。 二、國民中小學族語教師。 三、阿度蘭阿美斯文化協進會理事長。 四、都蘭部落傳統領袖。

政見
一、定期關心社區中低收入戶及獨居者。 二、關懷及協助獨居老人之需求。 三、協助支援整理社區環境。 四、爭取上下部落重舖瀝青柏油道路。 五、定期安排水溝清消工作。 六、爭取社區架設監視系統經費。 七、爭取社區運動競賽,健康生活。 八、保存都蘭部落優質文化。 九、規劃辦理社區多元族群共融活動。 十、定期辦理村民會議。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8年06月15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臺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興昌村村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林憲身 	東河鄉興昌國小(肄業)。	一、興隆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二、興隆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三、東河鄉鄉民代表。 四、東河鄉興昌村村長。 五、東河鄉農會代表。

政見
一、提昇興昌村整體優質環境。 二、落實為民服務及推行弱勢族群福利政策。 三、積極爭取村內軟硬體建設。 四、照顧原住民族群文化、教育、健康等全方位之落實。 五、協助農民爭取各項福利及補助措施。 六、維護治安,保障村民生命之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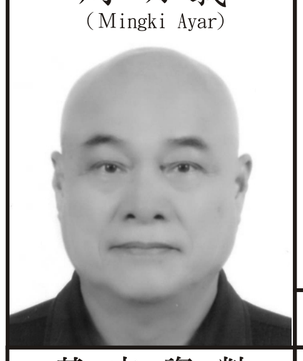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5年12月03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李金治 	興昌國小畢業。 都蘭國中畢業。	一、臺中縣梧棲鎮生活教育協進會理事長。 二、臺中市議員黃仁議員辦公室主任。

政見
一、推動觀光產業、營造社區繁榮。 二、建立社區勞動力就業平台、提升家庭生活品質。 三、加強產業道路維護、增設路燈保障農民權益及安全。 四、申請建蓋社區聚會所、提供多元文化、育樂聚會之場地。 五、加強守望相助機動組、關切巡視弱勢長者及偏遠住宅、民宿週邊安全巡邏。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3年06月08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臺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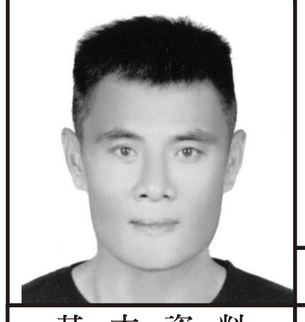
隆昌村村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周明義 (Mingki Ayar) 	臺東縣東河鄉隆昌國小。 臺東縣東河鄉都蘭國中。	一、臺中市旅中隆昌生活發展協進會理事長。 二、二十二屆隆昌村村長。

政見
一、持續照護、關懷居家老人長輩各需求,並結合各鄰鄰長們，彼此間保持24小時通報與協助急難。 二、爭取更多村內各類設施、補強部落硬體與公共環境設施，加強整個部落居民的生活守護與居家環境的監護。 三、整合宣導所有村民共同參與部落各文化活動與學習課程，不分原漢一起共享、共學、共榮。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1年10月26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臺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東河村村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陳海峰 	東河國小。 泰源國中。	一、東區職訓中心。 二、現任東河村長。 三、縣長東河鄉行程秘書。 四、中華職業棒球裁判(1998年2009年)。 五、東河社區發展協會第3、4屆總幹事。 六、東河社區發展協會第5、6屆理事。

政見
一、做一位專職村長為民服務,全心全力付出奉獻給村民。 二、全力爭取各項補助經費,確保路要平、燈要亮、水溝要暢通。 三、清寒弱勢照顧,主動開立清寒急難救助證明,協助解決村民需求。 四、秉持本村環保志工隊屢次獲獎績優傳統,持續推動本村每月環境清潔及資源回收。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6年07月19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臺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泰源村村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吳式琦 	泰源國小。 泰源國中。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一、107年任職泰源村幹事。 二、108至109年於東河鄉公所任職鄉長助理。 三、現任泰源村長。 四、現任泰源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政見
一、落實推廣社福資源。 二、整合社區資源、活化利用。 三、持續提報農村再生計畫、加強社區硬體設施。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4年10月24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新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北源村村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李重民 	高中畢業。	第19、20、21、22屆村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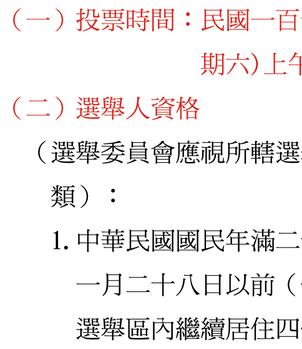
政見
一、爭取各項基層建設，促進地方繁榮發展。 二、落實美化居家環境，提高社區生活品質。 三、加強族群文化交流，增進族群意識融合。 四、爭取各項福利、關懷獨居老人。 五、重視民意反映、協助解決困難。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1年12月29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尚德村村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陳其清 	臺東縣東河鄉尚德國民小學畢業。	一、臺東縣體育會槌球委員會委員。 二、尚德村龍山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三、東河鄉尚德村第20、21屆村長。

政見
一、爭取各項基礎建設。 二、關懷協助村民解決困難。 三、誠懇服務。 四、造福村民。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3年08月14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新竹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選舉委員會應視所轄選舉種類寫明選舉人投票種類）：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選舉委員會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酌予精簡）：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

   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 樣。
5. 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紫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 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原住民」字樣。
6. 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7.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8.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 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9.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直轄市、市選舉委員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反賄選 斷黑金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撥通後按4或089-361169